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花原小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古聖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通知應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此項通知已於115年8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函、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法　官　楊碧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汪郁榮